

#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 社会优待和服务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73号 1998年8月1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。近年来，各地各部门在对老年人实行社会优待和服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，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，迫切需要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更好地关心照顾老年人，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老年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（包括部队）实行社会优待和服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老年人，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，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实施“五保”供养，对其中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实行集中供养，并使他们的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。对70岁以上生活特困老年人救济标准应高于其他特困对象的救济标准。

二、农村男60岁，女55岁以上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、劳动积累工。

三、为老年人医疗保健提供优先服务。各级医院、疗养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老年病门诊，并在挂号室、就诊室、收费处、药房、住院处等窗口设置“老年人优先”标志，对老年人优先照顾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应为患有慢性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，提供上门服务。

四、老年人凭优待证进入公园，免购门票；进入剧场文化宫（馆）、俱乐部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和旅游景点以及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场所，凡收取门票费的一律实行半价；进入收费公共厕所一律免费。上述场所应就此设置明显标志。

五、在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港口客运站设置“老年人优先购票”的标志。候车（船）室设置老年人专用座

椅，车船上设置一定数量的老人席。老年人在乘坐上述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可优先进站、检票、上下车船。

六、各级邮电部门对老年人优先办理邮电业务。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应设老年人服务专柜，提供便利条件。敬老院、托老所、老年公寓、社会福利院安装电话，其初装费可在当地现行标准基础上实行优惠，并优先安装。

七、敬老院、托老所、老年公寓、社会福利院安装有线电视，初装费在当地现行标准基础上实行优惠，并优先安装。

八、各级各类浴室等服务行业要对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。

九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老年社会福利服务和设施建设，并把它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，统筹安排。敬老院、托老所、老年公寓、社会福利院在保证城乡“五保”对象入院（所、公寓）的前提下，可吸收自费进院（所、公寓）的老年人。

十、对百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给不低于50元的长寿补贴金，资金由各级财政负担。

十一、每年九九重阳节（敬老日）和春节前后，各地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敬老活动，为广大老年人办实事。对敬老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十二、进一步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宣传贯彻。有关部门要把《老年法》列入“三五”普法内容，把宣传贯彻《老年法》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在一起，积极开展评比新风户、模范敬老户、尊敬老年人好儿女、向老年人“献爱心送温暖”等活动，使全社会尊老敬老蔚然成风。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制定具体落实办法。各级老年人工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，把老年人社会优待和服务工作落到实处。